

NO:CL 0000033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潍环责改(2025)CL 006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潍坊贝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孔铁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0725MA94ABTE04
地址/住址: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乔官镇胶王路乐泉村路段2888号3幢

2025年5月17日,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

潍坊贝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饲料项目北车间建设一台120万大卡(2吨)导热油炉,违反相关标准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、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7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现场检查影像等资料,2025年5月19日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资料,有你单位于2025年5月1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,法定代表人孔铁军身份证复印件,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表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,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、重油、渣油锅炉、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和额定容量三十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机组”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对新建的直接燃煤、重油、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、燃煤机组,未按照本条例要求进行超低排放改造,或者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、重油、渣油锅炉、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和容量三十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机组”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,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

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

规定,依法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(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)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(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)提起行政诉讼。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0日

